威海卫管理公署公安局警长培训班

米字旗下的威海卫警事

□陶遵臣

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7月1日，英国强租威海卫，迫使清政府签订了《中英威海卫租借专约》。英国强租威海卫后，遂设立威海卫临时行政署，管理租借地行政事务。而威海的地方治安则由英国海军和招募当地“华勇”(华人士兵)维持。

英国统治威海卫的方式是以华制华，主要招募华人充任巡捕(即英警)。1920年、1929年、1930年先后3批招收巡警210名。在码头区后营设总巡捕房，由英人巡查分管。租借区划分为3个区，即刘公岛、码头、四乡区，有巡捕198名，由3名英籍巡查分领。另有水上巡捕8名、司法巡捕11名。

三个租界区的巡捕们各自有不同的职责：刘公岛区，负责岛上治安并管理威海卫(刘公岛)监狱；码头区，负责东山、南大桥、北竹岛3个卡子(相当于现在的派出所)、衙门听差，稽查偷漏税和看守北仓看守所；四乡区，巡捕人数最多，102人分赴四乡要道、重要村镇各卡子。酌设巡官或巡长统率，管理警务和地方治安，以维持其对威海人民的统治。各个卡子设有电话，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巡捕共分3级：巡捕、巡长、巡官。巡捕，除专职查税、衙门听差、零差外，还负责站岗、检查客店、娼妓、烟馆、赌场、船只，处理打仗斗殴和防碍交通等，每天站岗8小时，分黑白班，各4小时。巡长，又称“考布”，所佩臂章为2道红杠，俗称“二道杠”。巡官，又称“萨振特”所佩臂章为3道黄杠，俗称“三道杠”。在三道杠上加一英国国徽(狮、马、王帽形同虎头)徽章的则称“虎头萨振特。”

英国租占威海卫时期还设立了“视查”即警察特务机构，另外，消防队员由巡捕担任，无专司其事者。笔者查询了威海市档案馆，英租威海卫32年，辖区常住人口一直稳定在15万左右，警力配备为千分之二，在当时的情况下，较为合理。

最初之刘公岛警官官邸(1913年拆除)

英租时期的威海卫，总体讲社会稳定、治安良好，土匪一直不敢进入辖区，《威海午报》也自称卫城之内为“世外桃源”，常有外来避难的富商要员，甚至包括韩国的皇亲国戚。但是，这个神话不久被威海卫城内的鸿昌商号抢劫案打破。

这起罕见抢劫案，《威海午报》以较大的篇幅进行跟踪报道，从案发到判决，共刊载4篇稿件。

《威海午报》第196号“本埠新闻”刊出题为《鸿昌号突被匪抢》的新闻，报道原文如下：江南庄鸿昌号，昨晚(作者注：1928年5月23日深夜)突入土匪数名，抢劫该号钱票若干，因该号钱票，系威埠鸿昌德代付，刻下已派柜伙，至各商户声明有存鸿昌号钱票者，速往兑换，之该号损失若干，容访再志。

值得注意的是，这则新闻在报道事件发生的同时，还为鸿昌号的钱票兑换发出通告，以最大可能减少商号的损失，以及阻止抢劫犯进一步作案的可能性。此外，这种广而告之的报道形式，对于侦破案件具有一定的作用，事实证明，这的确成为其中的一条重要线索。

时隔一日，《威海午报》继续报道，标题为《鸿昌号被匪抢绩闻》，是上次报道的补充，该文已将作案人数和商号损失数字公布：当该号被抢时，已至晚十点钟后，共系五人，抢去该号本票九百余吊，铜元二十余吊，大洋三十元。

从损失情况来看，并非大案，言之“土匪”，也有夸大其词之嫌。但其抢劫之手段本身的恶劣，在英租时期的威海卫还是摄人心魄的。

由于威海市档案馆现存报纸可能缺失，很可能之后还有更加具体的报道而不得知。直至1928年6月2日，《威海午报》第211号“本埠新闻”对破案情况加以介绍，原来是初六这日，一位叫张福元的来客，带鸿昌商号纸票六张，到里口姜国奇家中兑换，姜国奇与其交谈中，见其举动可疑让其在家稍待片刻，急忙派人到鸿昌号送信。该商号得知，立刻至田村巡捕房报告。巡捕房当即派巡捕至姜国奇处盘问张某，事情由此败露。根据张犯交代，还有里口刘更和、郭福子三人同谋抢劫。于是，巡捕房将刘、郭二人一并捕获，1928年6月8日，时间仅隔6日，此案判决。

《威海午报》第219号“本埠新闻”报道了鸿昌号抢案判决结果：经高庭判决，罚张福元徒刑五年，罚刘更和、郭福子每人徒刑三年。值得解读的是，刘犯之妹刘慧子的钱票，有嫌疑而无证据，依然由刘慧子带回。可见，英人执法，唯证据而下结论，仅凭推断和猜测是无法定罪的。

实际上，前期报道所谓“土匪”抢劫，确有渲染之嫌，从案情可知，此三人皆为英租辖区的散民，并非职业抢劫团伙和武装组织。因此，判决处罚结果也是从轻的。

1930年10月1日上午9时，中英在南京举行互换批准书仪式，仪式由外交部长王正廷会同英使代表、英驻南京总领事许立德在外长官舍举行，签订互换批准协定书。同日上午，王家桢率随员并偕徐祖善等率海军陆战队300人分乘海琛、镇海两艘军舰由青岛抵达威海卫，“分别接管”威海卫，并于10时50分，在英驻威海卫行政长官公署，举行了中英交收威海卫典礼。庄士敦宣读《专约及协定》条款后，遂降下米字旗，升起中方旗帜，中英两国军舰亦鸣礼炮21响，以示庆祝。

与此同时，直辖于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的威海卫地方行政机构——威海卫行政管理公署亦于同日正式宣告成立。至此，英国统治达32年之久的威海卫回到祖国母亲的怀抱。

莱阳发现的恐龙，为啥叫『青岛龙』

□姜茂森

谁发现了中国猿人第一块头盖骨？是他，杨钟健教授。

杨钟健(1897年～1979年)，陕西人，是中国古生物学奠基人、恐龙研究之父。1928年，杨钟健负责北京周口店的发掘工作，此间发现了中国猿人第一块头盖骨，从此声名远播。

作为国内发现恐龙化石的最早省份之一，山东恐龙资料十分丰富，例如山东莱阳、诸城至莒南这条长600多公里、宽约50公里的狭长地带，是典型的中生代白垩纪晚期地层，被称为“恐龙带”。

上世纪前半期，杨钟健曾多次来到青岛。笔者从《杨钟健回忆录》一书发现了一些他在山东的考古线索：“1934年秋末，我与卞美年往山东，在泰安下车，用黄包车作代步工具，历经莱芜、新泰、蒙阴、费县等地，对新泰之第三纪初期地层及蒙阴之恐龙化石地点，进行观察与采集。后由曲阜搭车北上，过济南时遇齐鲁大学教地质的斯考德，他示以含于矽藻页岩中的植物及鱼化石，知山东必有含特殊地层之地点。后经多方打听，始知在临朐县境。于是我做出了次年再来山东的计划……”1935年5月，杨钟健只身一人再到山东，到临朐采集了大量的植物、鱼、蛙及哺乳类动物的化石，确定了中新统、上新统的年代。

1937年8月日军进入北平，杨钟健听人传来口信：“日本某学者将要请你及几个教授在北京饭店吃饭。此决非好意，应早离北平。”杨钟健与其他爱国学者选择完全相同———潜行南下。1937年11月7日，他与卞美年到天津，乘船到青岛后，由青岛赴汕头抵香港。他在《杨钟健回忆录》中写下这样几句话：“船在青岛停留，我们上岸溜了一趟。此地为德人所建设起来的城市。由青岛直驶汕头。”

1950年春季，周明镇博士指导山东大学地矿系学生在莱阳吕格庄金岗口村将军顶与金岗口进行野外地质训练时，意外发掘到骨骼与蛋化石。1951年，杨钟健与地质学者到莱阳和山东大学地质系合作，终于发掘出我国第一具最早、最完整的棘鼻恐龙化石骨架，他将其命名为“青岛龙”(“青岛龙”头上有荆鼻，所以又称为“青岛棘鼻龙”)。“青岛龙”身长约6.6米，身高近5米，活体重约7吨。它不善于奔跑，又缺乏自卫武器，只适合在淡水湖泊生存。

杨钟健等人在莱阳发现“青岛龙”，以青岛为“据点”进行勘察和发掘工作，“青岛龙”出土以后，先是在青岛进行了展览。这段时间，杨钟健废寝忘食，他除了乘车去莱阳，就呆在青岛搞相关研究。

1958年，北京自然博物馆考古人员“乘胜追击”，在莱阳金刚口村西沟又发现一条完整的“青岛龙”骨架，从此成为该馆镇馆之宝。

但是，杨钟健发掘与命名“青岛龙”的地点并不在青岛辖区内，那为什么他用“青岛龙”命名，而不直接命名为“莱阳龙”呢？这个问题困扰笔者很长一段时间，也可能是恐龙爱好者一个未解之谜。

总算得到一条线索：杨钟健的弟子、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董枝明教授，有可能了解“青岛龙”命名的来由。笔者几经周折，终于联系到了董枝明。

董枝明，青岛人，1938年出生。董枝明对笔者说：“1951年我13岁，正在青岛一中念初一，杨钟健教授在青岛搞了一次恐龙展，我当时充满好奇心，就去看了，从此迷上了恐龙。”这次展览，恐龙给董枝明留下深刻印象，1962年他从复旦大学生物学系毕业后，得知杨钟健教授需要助手，就报了名，最后终于如愿。

杨钟健教授

对于杨钟健为何以“青岛龙”命名在莱阳发现的恐龙？董枝明解释说：1950年春季，山东大学周明镇博士指导地矿系学生，在莱阳将军顶与金岗口进行野外地质训练。他们意外发掘到骨骼与蛋化石，引起杨钟健高度重视，第二年，杨钟健来到莱阳，挖掘工作正式展开，从王氏组地层中发掘出著名的“青岛龙”。当时杨教授发掘大本营就在青岛，在三个多月的发掘过程中，杨教授经常奔波在青岛与莱阳之间，他的一些研究工作则是放在青岛做的，展览也放在了青岛，而且当时山东大学所在地也在青岛，杨钟健念周明镇博士等人首发之功，诸多因素使杨钟健将“莱阳龙”命名为“青岛龙”。

杨钟健在莱阳发现“青岛龙”已成佳话，齐鲁大地的确是中国恐龙发祥地之一。资料显示，莱阳—青岛地区—诸城沿线，是巨大的中生代沉积盆地——著名的胶莱盆地，从这一区域发现的恐龙蛋和恐龙印记已证实这一说法。2015年6月，作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件装架完成的完整恐龙化石——“青岛龙”，“飞临”青岛奥帆中心博物馆，完成了它的返回“故乡”之梦。

□出品：副刊编辑中心
□设计：壹纸工作室
□本版编辑：徐　静
□美　　编：马晓迪
实习美编：刘岩松
□投稿邮箱：
qlwbxujing@sina.com